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註冊為執業會計師的人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易及結算所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十七至第七十二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circulars/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請注意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GEM 的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六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十一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十五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十八
通告	六十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不包括附錄三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一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收購守則》)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債務證券」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以特別議案通過採納的現有《公司細則》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並標明屬《GEM上市規則》一部分的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就在GEM上市作出的聲明，以及在聯交所網頁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和「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GEM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
「發行人」	指	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包括所有擬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建議修訂)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整體協調人」	指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庫存股份及「股本證券」釋義內所述的股份)
「保薦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百慕大的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GEM出售的股份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交所網頁」	指	交易及結算所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股本證券」	指	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庫存股份)、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敬啟者：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

* 僅供識別

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一 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 二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的新股份：(甲)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三 重選若干董事；及
- 四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一 購回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二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甲)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乙)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616,115,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撥)最多123,223,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規定，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如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現金為代價配售股份，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一 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二 緊接下述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甲) 公佈配售或建議交易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安排之日；

(乙)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丙)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GEM上市規則》第17.42BB條進一步規定，如在GEM出售庫存股份，則第17.42B條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 緊接出售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二 緊接出售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若干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何偉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為遵守《守則》，羅嘉雯及黃國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羅嘉雯、何偉中及黃國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截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核數師年度審計服務的酬金預計介乎1,460,000港元至1,600,000港元之間(不包括實際開支)。相關核數師的估計酬金經本公司與核數師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當時市場酬金、複雜性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

資源等因素。該估計範圍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且所有所需的會計報表及證明文件均已根據建議審計時間表完整及適時提供。經審慎考慮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評估核數師的估計酬金屬公平及合理。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一 使本公司能按《GEM上市規則》所允許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二 使《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按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
- 三 允許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可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一所載的最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四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
- 五 使股東能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接收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就要約支付認購款項以認購新證券；及
- 六 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變動，以更切合《GEM上市規則》的措辭及百慕大適用法律。

鑒於以上所概述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其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大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大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如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獲批准，則會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十七至第七十二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聯交所網頁、本公司網頁及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一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6,115,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611,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二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三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GEM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購回股份時繳足股款的資金、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以及如於該等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建議從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前提為，於進行購回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四 購回股份的地位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的下列各項批准：(甲)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乙)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提取或註銷庫存股份。

五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的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六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七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八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為控股股東)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9.57%。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則預期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不會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導致可能產生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九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十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截至該日)，股份在GEM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二五年		
五月	0.116	0.096
六月	0.129	0.113
七月	0.135	0.120
八月	0.142	0.129
九月	0.138	0.130
十月	0.133	0.125
十一月	0.128	0.111
十二月	0.130	0.124
二〇二六年		
一月	0.128	0.121
二月	0.130	0.114
三月	0.130	0.119
四月	0.128	0.12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12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何偉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此外，為遵守守則，羅嘉雯及黃國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羅嘉雯

羅嘉雯，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總裁兼財務總監，且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畢業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特許管理會計師及為加拿大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Alberta會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已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在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擔任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3,292,5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

羅嘉雯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羅嘉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該服務合約於二〇二八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與羅嘉雯擬按大致相似的條款更新服務合約，惟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根據當時市場薪酬批准。

根據服務合約，彼可獲發定額月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董事袍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的金額現為每年1,953,549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年終酌情花紅是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羅嘉雯的個人表現兩者而釐定。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相互協定，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嘉雯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何偉中，現年六十七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從事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並擔任高級行政人員達三十八年。彼為於數據通訊行業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安眺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現為研究資助局的成員及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管理委員及資訊科技管理研究社副主席及位於中國的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顧問。彼擁有位於加拿大的McGill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擔任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何偉中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何偉中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每月獲發定額董事袍金。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120,000港元。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相互協定，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偉中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權

黃國權，現年七十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擁有二十八年的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信貸、市場營銷和一般管理職能，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英國倫敦擁有十五年的投資和資產管理經驗。彼擁有位於英國的Allianc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協辦位於英國的Bango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LIBF的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授公司治理師資格。彼亦為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及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的資深會員。彼為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擔任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黃國權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黃國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黃國權可每月獲發定額董事袍金。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120,000港元。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相互協定，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國權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甲」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細 則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釋義	一至二
股本	三
更改資本	四至七
股份權利	八至九
更改權利	十至十一
股份	十二至十五
股票	十六至二十一
留置權	二十二至二十四
催繳股款	二十五至三十三
沒收股份	三十四至四十二
名冊	四十三至四十四
紀錄日期	四十五
轉讓股份	四十六至五十一
傳轉股份	五十二至五十四
失去聯絡的股東	五十五
股東大會	五十六至五十八
股東大會通告	五十九至六十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六十一至六十五
表決	六十六至七十七
委任代表	七十八至八十三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八十四
股東書面決議案	八十五
董事會	八十六
退任董事	八十七至八十八
取消董事資格	八十九
執行董事	九十至九十一
替任董事	九十二至九十五
董事袍金及開支	九十六至九十九
董事權益	一百至一百零三
董事的一般權力	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九
借款權力	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三
董事的議事程序	一百一十四至一百二十三
經理	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六
高級人員	一百二十七至一百三十一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一百三十二
會議紀錄	一百三十三
印章	一百三十四
認證文件	一百三十五
銷毀文件	一百三十六
股息及其他付款	一百三十七至一百四十六
儲備	一百四十七
資本化	一百四十八至一百四十九
認購權儲備	一百五十
會計紀錄	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三

主題	細則編號
審計	一百五十四至一百五十九
通告	一百六十至一百六十二
簽署	一百六十三
清盤	一百六十四至一百六十五
彌償保證	一百六十六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一百六十七
資料	一百六十八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u>一百六十九</u>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一百七十</u>

釋義

一 [無變動]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予以修訂)
「地址」	指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正式刊發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核數師」	指	[此釋義無變動]
「細則」	指	[此釋義無變動]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此釋義無變動]
「資本」	指	[此釋義無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整日」	指	[此釋義無變動]
「結算所」	指	[此釋義無變動]

「緊密聯繫人」	指	[此釋義無變動]
「本公司」	指	[此釋義無變動]
「主管監管當局」	指	[此釋義無變動]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此釋義無變動]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此釋義無變動]
「港元」	指	[此釋義無變動]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系統」	指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總辦事處」	指	[此釋義無變動]
「香港」	指	[此釋義無變動]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u>為(一)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二)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六十四(甲)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股東」	指	[此釋義無變動]
「月」	指	[此釋義無變動]
「通告」	指	書面通告(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且按文義所需，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物或電子形式
「辦事處」	指	[此釋義無變動]
「繳足」	指	[此釋義無變動]
「現場會議」	指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五十九(二)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的股東主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分冊)，且須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登記處」	指	[此釋義無變動]
「印章」	指	[此釋義無變動]
「秘書」	指	[此釋義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股份」</u>	指	<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
<u>「法規」</u>	指	<u>[此釋義無變動]</u>
<u>「主要股東」</u>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u>
<u>「庫存股份」</u>	指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化」</u>	指	<u>本公司不以股票作為憑證且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者)</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甲)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乙)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五百七十一AS章)(經不時修訂)</u>
<u>「本公司網站」</u>	指	<u>[此釋義無變動]</u>
<u>「年」</u>	指	<u>[此釋義無變動]</u>

二 [無變動]

(甲) [無變動]

(乙) [無變動]

(丙) [無變動]

(丁) [無變動]

(戊) 凡詞句提述書面或印刷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以清晰耐久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形式作出的申述，惟前述的申述可下載至用戶的電腦或通過慣常的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的網站，而於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交付送達該股東以股東身份收取的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接納通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且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之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模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己) [無變動]

(庚) [無變動]

(辛) [無變動]

(壬) [無變動]

(癸) [無變動]

(子) [無變動]

(丑)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以數碼、

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提取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的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寅) 在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電子交易法》」)的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二AA條中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的情況下，則應以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以變更《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和／或凌駕公司法第二AA條的要求(如適用)；
- (卯)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原樣轉發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利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
- (辰) 對會議之提述：(一)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均須據此解釋，及(二)在適當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六十四條押後會議；
- (巳)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進行通訊、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將據此詮釋；
- (午)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未)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
- (申)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酉) 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戌) 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應排除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股本

三

(一) [無變動]

(二)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持作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用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之授出或將予授出)，且相關權力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要求。

(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之前、進行有關購買時或進行有關購買後，直接或間接就有關購買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惟細則不得禁止公司法所容許的交易。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當局的規限下，本公司為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人士作出或將作出的認購可以提供財務援助。

更改資本

四 [此細則無變動]

五 [此細則無變動]

六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容許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

七 [此細則無變動]

股份權利

八 [此細則無變動]

九 在公司法第四十二及四十三章、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的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於市場上或藉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不時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藉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更改權利

十 [無變動]

(甲)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乙) [無變動]

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股份

- 十二 (一)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的組成部分)皆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負責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前一句的內容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十三 [此細則無變動]

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股票

- 十六 在細則第十八條的規限下，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印章僅可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刷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人員簽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但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不須任何人簽署。

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十八 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董事會於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提出要求之後議決發行股票，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股票。有關電子系統的聲明或確認或電子名冊內的記錄即為無紙化股份所有權的充分憑證。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十九 倘印發股票，股票須按於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倘適用)內於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二十 (一)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股票(如獲印發)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承讓人要求下且根據細則第十八條待董事會議決印發股票後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承讓人則獲發出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於本條細則(二)段有所規定。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根據細則第十八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並在其要求下，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二) 上文(一)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二十一 倘股票被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

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惟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者已被銷毀除外。

留置權

二十二 [此細則無變動]

二十三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的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二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催繳股款

二十五 [此細則只在英文原版有輕微變動，並不影響中文譯本]

二十六 [此細則無變動]

二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二十八 [此細則無變動]

二十九 [此細則無變動]

三十 [此細則無變動]

三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三十二 [此細則無變動]

三十三 [此細則無變動]

沒收股份

三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三十五 [此細則只在英文原版有輕微變動，並不影響中文譯本]

三十六 [此細則無變動]

三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三十八 [此細則無變動]

三十九 [此細則無變動]

四十 [此細則無變動]

四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四十二 [此細則無變動]

名冊

四十三 (一) [無變動]

(甲)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包括其以無紙化形式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乙) [無變動]

(丙) [無變動]

(二) [無變動]

(三) 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及無紙化形式的持股狀況，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並可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四十四 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早上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及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形式(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紀錄日期

- 四十五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甲)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一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乙) [無變動]

轉讓股份

- 四十六 (一)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二) 儘管有上文第(一)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均可根據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名冊或分冊)，可透過記錄公司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詳情，以非清晰可讀的形式存置，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現行或將適用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四十七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並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提交書面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至於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情況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四十八 [此細則無變動]

四十九 [無變動]

(甲) 該項轉讓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式進行；

(甲乙)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乙丙) 倘適用，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丙丁) 倘適用，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大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丁戊) 轉讓文書已正式妥為蓋上印花(如適用)。

五十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 五十一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藉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傳轉股份

- 五十二 [此細則無變動]

- 五十三 在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下，只要提交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的人士為承讓人。倘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其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其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前述的通告或轉讓，猶如該名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告或轉讓為由該名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

- 五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失去聯絡的股東

- 五十五 (一) [無變動]

- (二) [無變動]

- (甲) [無變動]

- (乙) [無變動]

- (丙)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其要求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丙)段所指刊登廣告的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 (三)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倘轉讓文書已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則該轉讓文書應有效，猶如該轉讓文書乃經登記持有人或以傳轉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對於如何運用應用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該項售賣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責任，而本公司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將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入賬，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五十六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五十七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召開的會議)均可根據細則第六十四甲條的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發生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線問題、平台故障或關於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處理此類問題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據本條規定所作出的任何裁決、判定或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具有終局效力，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五十八 每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以上，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大會須僅可以現場會議及在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現場會議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七十四(三)條的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五十九 (一)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則股東大會經同意後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甲) [無變動]

(乙) [無變動]

(二) 通告須指明(甲)大會的時間及日期；(乙)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六十四甲條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丙)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詳列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之途徑；以及(丁)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詳述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六十 [此細則無變動]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六十一 (一) [無變動]

(二) 除非於事項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任命大會主席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六十二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倘適用)細則第五十七條所述的其他時間及地點，並以會議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續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

六十三 (一) 本公司的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或倘設有多名主席，則由彼此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應由全體出席董事推舉之任何一人以大會主席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總裁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人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兩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此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人擔任主席；若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推選與會的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該董事應以大會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選出的大會主席卸任主席之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二) 倘以任何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的主席，透過細則所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再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六十三(一)條釐定)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六十四 在細則第六十四丙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在無需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按應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的任何同意，可(倘大會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在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猶如並無發生押後一樣。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於舉行續會最少七(7)整日前發出續會通告，並列明細則第五十九(二)所載詳情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六十四甲 (一)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視為親身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二)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甲) 倘股東身處會議地點，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只要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會議已開始；

(乙)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正式成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須以會議主席確信在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議程為前提；

(丙)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發生故障，或供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

存取或繼續存取該等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中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會議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丁)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管轄範圍之外，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除非通告另有規定，否則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及發出，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文件時限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委任代表之期限應以會議通告所載為準。

六十四乙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透過電子設施，就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以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且任何股東有權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且於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此類安排所規限。

六十四丙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甲)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細則第六十四甲(一)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
足以使會議能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乙)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敷使用；
或

(丙) 無法確認與會者的意見，亦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
或投票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或

(丁)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會議得以妥善且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需徵得會議同意，並可在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休會時止，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六十四丁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入會議場所的物品，並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量、提問次數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房地點之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此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是現場或電子方式)。

六十四戊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大會舉行前，或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載明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此細則須受《上市規則》及以下條文所規限：

(甲)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登該通知並不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乙) 倘僅變更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丙) 當會議根據此細則予以延期或變更時，在不違反細則第六十四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作規定，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凡根據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後的會議開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的委任代表表格，均屬有效(除非該委任代表表格已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丁) 倘延期或變更後的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先前發送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同，則無須就該等事項發出會議通知，亦無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六十四己 任何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備妥適當的設施，以便其出席及參與。在符合細則第六十四丙條的規定下，任何人士因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致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六十四庚 在不影響細則第六十四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施須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參與此類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六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表決

六十六 (一) 在任何股份藉或按照細則而當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法第七十八條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為法團的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就股份繳足股款。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屬現場會議，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

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有一票。凡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甲)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乙)涉及主席為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確保會議事項得以妥善有效地處理所應履行的責任，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二) 倘為允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獲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大會主席；或

(乙) 最少三名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丙)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或

(丁)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屬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要求，須視為與股東的要求一樣。

六十七 除非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該要求當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否決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紀錄。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本公司將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 ~~六十八六十八~~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大會主席無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已刻意刪除
- 六十九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立即以該方式進行表決。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按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決書或表決票證)立即或於其決定的時間(不可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起計三十(30)日後)及地點進行表決。就並非立即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無須發出通告(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已刻意刪除
- 七十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妨礙繼續進行大會或處理任何事項，惟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除外，如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撤回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已刻意刪除
- 七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 七十二 [此細則無變動]
- 七十三 提交予會議的所有事項，均應以簡單多數票表決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高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如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了其任何其他票外，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七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 七十五 (一) 就股東大會而言，任何有精神健康問題的股東，或為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藉其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而性質屬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投票，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董事會可要求聲稱會投票的人士就這權力提供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 (二) 根據細則第五十三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有關大會上以同樣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等人士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以往已承認其在該等大會表決的權利。

七十六 (一) [無變動]

- (二) 全體股東均有權(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及(乙)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為免生疑問，於混合會議(即允許親自出席與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的會議)上，只要股東獲允許透過電子設備以實時傳達信息或幾乎實時地通過人類語音、音響系統、文本信息、聊天信息及/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或功能出席該大會，則該股東被視為有權在會上發言。~~
- (三) 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毋須計算。

七十七 [無變動]

(甲) [無變動]

(乙) [無變動]

(丙) [無變動]

不得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任何決定無效，除非在作出或提交有異議的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大會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交大會主席，且僅於大會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有可能影響大會的決定時，方可使就任何決議案的大會決定無效。大會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七十八 [此細則無變動]

七十九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取包括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在內的有關書面形式，而在無有關決定的情況下，須採取書面形式，其可包括電子書面及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獲授權高級職員或受託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親自簽署。如委託文書聲稱是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須假設該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文書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

八十 (一)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此規定並不受限。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實施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包括為驗證指示的真確性或進行身份認證而作出的任何安排)。倘根據此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並未於根據此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任何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交存予本公司。

八十 (二)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的某一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依照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該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表決於大會日期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不遲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無效。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原應距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的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八十一 委託代表的文書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但這並不妨礙使用雙向形式)，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在大會上使用的委任文書表格。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及就提呈大會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的權力。委任文書就有關大會以及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屬有效，除非當中列明並非如此。董事會可決定，不論是作為一般原則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即使委任文書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接獲，仍將該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委任代表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接獲，則受委人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八十二 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寄送的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方)於使用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延期會議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收到該等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告知的前提下，儘管委託人在此以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文書或其下執行的權力，按照委任文書條款作出的投票須屬有效。

八十三 [此細則無變動]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八十四 (一) [無變動]

(二)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

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

(三) [無變動]

股東書面決議案

八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董事會

八十六 (一)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並無最高限制。董事最初在法定股東大會上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按照細則第八十七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推選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此決定，則根據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填補當中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二) [無變動]

(三) [無變動]

(四) [無變動]

(五) [無變動]

(六) [無變動]

(七) [無變動]

退任董事

八十七 (一) [無變動]

(二)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所需而言)任何有意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董事，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除非其另行協定)須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告退的個別董事或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八十六(二)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考慮在內。

八十八 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就發出該通告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呈的人士除外)就其意欲提呈該人士參選而簽署的通告，以及該名將被提呈人士同意參選而簽署的通告，~~已於接續的下一句句~~子所述的期間內呈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須已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限最短須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最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呈交有關通告的期間於發送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之後一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指定舉行大會之日前七(7)日之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八十九 [無變動]

(一) 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書面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告，以辭去董事職位，~~而董事會據此議決接納有關辭職；~~

(二) [無變動]

(三) [無變動]

(四) [無變動]

(五) [無變動]

(六) [無變動]

任何董事均不得僅因其已達特定年齡，而被要求辭去職務，或喪失再次當選或再次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亦不得僅因該人士已達特定年齡，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九十 [此細則無變動]

九十一 儘管細則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及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及九十九~~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九十八十七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出任董事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酬金。

替任董事

九十二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具有其獲委任替代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但該等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對其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職位可繼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彼倘身為董事則須辭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下年度董事選舉，或(如屬較早者)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或在董事會會議呈交由委任人簽署的通告，方屬有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代替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但以此為限，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概括而言，在任何該等會議行

使及履行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的條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其投票權利則屬累積。

九十三 [此細則無變動]

九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九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董事袍金及開支

九十六 [此細則無變動]

九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九十八 [此細則無變動]

九十九 [此細則無變動]

董事權益

一百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零一 [此細則只在英文原版有輕微變動，並不影響中文譯本]

一百零二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零三 (一) [無變動]

- (二) ~~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的情況下)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股東可使用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視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其於當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包括在信託內而如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的權益屬復歸或剩餘的任何股份，及包括在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的權益僅為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的任何股份，不予理會。~~
- (三)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 (四二)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利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會議主席的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一百零四 (一) [無變動]

(二) [無變動]

(三) [無變動]

(甲)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

(乙)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附加於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 及;

(丙) [無變動]

一百零五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零六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零七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零八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零九 [此細則無變動]

借款權力

一百一十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一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一十二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一十三 [此細則無變動]

董事的議事程序

一百一十四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均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一百一十五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方式給予該董事，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發布)透過網站或電話發布，或以於公司主席或總裁(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所召開的董事會，其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為已正式給予該董事。

一百一十六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一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一十八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且釐定其各自擔任職務的期間。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一百一十九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二十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二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二十二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如以上所述，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屬(條件是有關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與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相同，而其他條件為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的意見)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一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此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的簽署須被視為有效。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認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相關事項或事務。

一百二十三 [此細則無變動]

經理

一百二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二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二十六 [此細則無變動]

高級人員

一百二十七 (一)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一名總裁或副總裁或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及細則目的而言，一切該等人士均須被視為高級人員，惟受限於細則第一百三十二(四)條。

~~(二)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推選董事後儘快於董事當中選定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擔任以上任何職務，推選擔任有關職務的選舉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三)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不時決定的酬金。~~

~~(四) 凡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保留通常在百慕大留守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四)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得以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需要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五) 常駐代表必須有權知悉、出席董事會或該等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一百二十八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二十九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會議主席。如有關人士並無出席，則由出席大會或會議的人士委任或推選會議主席。~~已刻意刪除

一百三十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三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一百三十二 (一) [無變動]

(二) [無變動]

(甲) [無變動]

(乙) [無變動]

以致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發生日期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三)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存置辦事處並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四) [無變動]

會議紀錄

一百三十三 (一) [無變動]

(甲) [無變動]

(乙) [無變動]

(丙)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而若有經理會議，則為經理會議的一切議事程序。

(二) [無變動]

印章

一百三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認證文件

一百三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銷毀文件

一百三十六 [此細則無變動]

股息及其他付款

一百三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三十八 倘從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一百三十九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四十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四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四十二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四十三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祈付抬頭人的方式支付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時，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可能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似乎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一百四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四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四十六 (一) [無變動]

(甲) [無變動]

(乙) [無變動]

(一) [無變動]

(二) [無變動]

(三) [無變動]

(四)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類別的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至及記在認購權儲備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定義見下文)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及其之間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二) (甲) 根據本條此細則(一)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其擬應用本條此細則(三一)段(甲)或(乙)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與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此細則(一)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乙) [無變動]

(三) [無變動]

(四) [無變動]

(五) [無變動]

儲備

一百四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資本化

一百四十八 (一)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宜於當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額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所依據的基準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致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此細則而言及在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甲)條的規定下，股份溢價賬及相當於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會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二) 不論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甲)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乙)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一百四十九 [此細則無變動]

認購權儲備

一百五十 [此細則無變動]

會計紀錄

一百五十一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五十二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五十三 在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及細則第一百五十三甲條的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且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條此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一百五十三甲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容許的情況下，並取得其中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如有)的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不受法規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須屬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即視為已符合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如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一百五十三乙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登載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述的文件文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一百五十三甲條的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視作已符合向細則第一百五十三甲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細則文所述的文件或根據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向該人士履行寄發該等文件文本的責任。

審計

一百五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五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五十六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五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五十八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五十九 [此細則無變動]

通告

一百六十 (一)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而本公司對或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件，方式可為面交，或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甲)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乙)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按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的地址；

(丙) 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丁) 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發送，或以發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可於有關時間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的方式發送，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可於網站上閱覽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閱覽通告」)。可供閱覽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戊)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一百六十(三)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己)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庚)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二) [此細則只在英文原版有輕微變動，並不影響中文譯本]

(三)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四)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三甲及一百六十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一百六十一 [無變動]

(甲) [無變動]

(乙)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告將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的通告，發出日期後翌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閱覽通告；及

(丙)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再丁) 倘以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須視為於親自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送遞；以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送遞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丁)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方可以英文或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戊) 倘於報章或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一百六十二 (一) 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郵寄方式送遞或寄發，或留交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細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而妥為送達或送遞，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中刪除則作別論，而該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對一切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同或透過其提出申索)的充分送達或送遞。

(二)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或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代表的稱號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相類似的說明的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告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寄送通告，或(直至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三) [無變動]

簽署

一百六十三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法團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依賴上述者的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接獲條件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一百六十四 [此細則無變動]

一百六十五 [此細則無變動]

彌償保證

一百六十六 (一) 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間(不論目前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當中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有關人士及其各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在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任何已作出、被贊同或忽略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作為、收取、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取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相關情況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二) [無變動]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一百六十七 [此細則無變動]

資料

一百六十八 [此細則無變動]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一百六十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可：

- (甲)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回應、有關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驗證、保密或加密安排(包括為驗證指示的真確性或實現身份認證的安排)；
- (乙)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當其時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有關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所作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倘要約人為上市發行人))，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丙)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進行支付，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認購任何新債券。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一百七十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化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

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股東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大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乙) 批准派付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丙) 重選羅嘉雯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丁) 重選何偉中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戊) 重選黃國權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己)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黃國權的委任條款(包括酬金)，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庚)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及
- (辛)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一)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在下文第二(甲)項決議案(二)段的現行要求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二(甲)項決議案(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二) 董事會根據第二(甲)項決議案(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二(甲)項決議案(三)段)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第二(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須予調整的有關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三) 就第二(甲)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第二(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叁)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於《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乙)「動議：

- (一) 在下文第二(乙)項決議案(二)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二(乙)項決議案(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第二(乙)項決議案(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須予調整的有關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通 告

(三) 就第二(乙)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叁) 本公司正式登記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二(乙)項決議案時。」；及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細則(「《公司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已納入通函內所提述全部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甲」字樣的副本提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因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名列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的人士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由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二 於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會於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權利。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至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其派付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將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除息基準買賣。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通 告

- 四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五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